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庆市石化医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收购安庆石化医院控股股权。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具体办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南京鼓楼医院以及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32个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安庆医院87.768%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8日、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安庆市卫生局为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医院")换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安庆医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800000139160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石化一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敏

注册资本:19,472,447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除四级外妇科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血液透析室、健康体检等

安庆医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90,587	87.7680%
2	南京鼓楼医院	1,947,245	10.0000%
3	徐晓琳等27名自然人	434,615	2.232%
合计		19,472,447	100%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12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23.08%的股权比例。通新源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现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了补充通新源项目建设后期费用支出,通新源现有股东拟对通新源进行增资,同时调整在通新源的出资比例,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11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通新源出资比例调整为22.57%。

通新源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通新源除作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南山区政府深南工纪〔2011〕29号《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提供位于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深南大道以北的行政办公用地用于通新源公司出资建设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名称待定),用于其股东单位公司总部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勘察设计费、建设施工费、工程监理费、水电消防、验收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建成后,产权归南山区政府所有,同时其拥有建筑面积15%的使用权;通新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85%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或产权期限。

通新源公司对85%使用权的建筑面积,只能交由其股东按照在通新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享用使用面积,作为股东单位的总部和研发中心使用,不得作为公司批量生产场所,也不得从事不符合环保要求或者影响办公环境的产品试制,不得转租第三方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通新源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各方新增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6.40	23.08%	1963.51	22.57%	117.1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1.60	30.77%	2809.46	32.29%	347.8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60	30.77%	2618.02	30.09%	156.42
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0.40	15.38%	1309.01	15.05%	78.61
合计	8,000.00	100.00%	8,700.00	100.00%	700.0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通新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013年度,通新源总资产7,732.04万元,净资产7,707.1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通新源资产总额7,660.48万元,净资产7,653.64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该项目建设总成本约为8,903万元,建设面积约为19,938.97平方米。公司将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通新源出资建设的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的相应使用面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通新源新增注册资本117.11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南山区市政管理所大楼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均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正邦科技,代码:002157)自2014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正常交易。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正邦",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参与竞拍南靖县靖城镇院前村《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G2014-19号宗地的使用权,该地块使用年限为5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购。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68号公告。

二、土地竞拍情况进展

2014年12月29日,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公示了漳州市南靖县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漳州南靖县-G2014-19"地块的招拍挂结果,漳州正邦竞得该地块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示网站名称: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

2、公示网站网址:http://fjgpjy.fjgtzy.gov.cn/zpgpublicweb/Index.aspx

3、所在区域:漳州南靖县

4、宗地号:漳州南靖县-G2014-19

5、位置:靖城镇院前村(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面积 72673平方米、出让年限 50年)

7、中标成交时间:2014年12月29日16:00

8、招标人:南靖县国土资源局

9、中标人: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公示内容:宗地"G2014-19"由"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竞得

11、中标金额(成交价):982.00万元

三、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漳州正邦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漳州正邦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且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漳州正邦的综合优势,有利于漳州正邦的持续长远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完成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后,将及时发布后续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4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0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8日、15日、22日、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按照"被并购业务本身具备高成长空间"以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的双重标准,拟购买资产预计包括:

1、与品牌提升相关的文化传媒、广告公司;

2、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拓展相关的健康类项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对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支付方式、交易方案等方面继续深入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比较明确的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正积极组织和推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标的公司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为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方进行论证和商榷。预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障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9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拟通过"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最低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不超过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为增持人提供部分资金及融资担保并承担追加补足资金之义务,鼓励增持人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

二、控股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64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控股股东承诺为本次增持人提供部分资金及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截止2014年12月30日在职的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董事长朱军,董事卢顺民,监事会主席张小英,副总经理罗清华、周文来、邹克琼等)。

四、增持方式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比例为1:2)委托张平森先生认购由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代码:002176)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有资金、江特电气出借资金和融资资金三部分资金组成。增持人自筹资金包括增持人自有资金和江特电气出借资金。江特电气为增持人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增持人自有资金的50%。增持人以自有资金和借款资金组成的自筹资金对外进行融资,融资比例为1:2。

(三)增持人委托张平森签署协议,向张平森提供增持款,委托并通过张平森进行投资,张平森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协议,并向资产管理计划注资。增持人委托并通过张平森参与增持计划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四)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10年,本次认购的信托单元期限为18个月。

(五)本计划承诺锁定期为1年,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计划第一次增持完成日。

(六)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五、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4年12月30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1.62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6%。信托计划将在第一次增持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工作,但增持总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关于信托计划的后续增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增持人放弃因参与信托计划而间接持有江特电机股票的表决权。信托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的江特电机股票的表决权。

七、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江特电机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本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特电机所有。

6、增持人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于201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于2014年9月4日、9月30日、10月31日、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57、2014-058、2014-070、2014-07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标的企业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锌铟")的最主要矿权铜街-曼家寨矿段扩大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变更后的采矿权证办理正在进行;

2、华联锌铟其他三个矿权(金石坡、花石头、小老木山)的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工作也在积极的推进当中。

目前公司正全力以赴重点推进上述两项工作的进程,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在2014年8月5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5年,公司计划年产销水泥目标1480万吨;年产销混凝土目标738万方;加快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余热供电目标32120万千瓦.时;力争全年实现净利润6亿元以上的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致力于企业社会价值的提升。

2015年,公司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一)进一步改革完善物资采购管理,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财务成本管理,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效率。(二)推进水泥主业发展壮大、混凝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企业发展步伐。(三)加强现有企业日常生产的组织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节能减排管理、成本管理,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四)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五)构建塔牌特色企业文化,继续坚持"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这一创业理念和"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生产经营方针,提升企业凝聚力。

《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刁东庆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原审计部部长张振华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其个人申请辞去审计部部长职务,董事会已同意其辞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刁东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中间,可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进行调整)。

刁东庆先生简历

刁东庆:男,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5月至2007年12月先后任公司属下企业技术员、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厂长职务;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先后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8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并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2014年12月24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及201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已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的推进中。

公司原计划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的2014年12月31日复牌。

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暨承诺争取在2015年3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4-07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30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垚浩先生、余彬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自公司2013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止,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13,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垚浩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9.75	380	0.88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9日	10.03	500	1.16
余彬海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9日	10.03	275	0.64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日	8.59	50	0.12
蔡炬怡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22日	7.12	100	0.23
	合 计	--	--	1,305	3.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垚浩	合计持有股份	3,520	8.19	2,640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	2.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	6.13	2,640	6.13
余彬海	合计持有股份	1,860	4.33	1,535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	2.16	605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	2.16	930	2.16
蔡炬怡	合计持有股份	2,400	5.58	2,300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1.4	50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	4.17	1,800	4.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垚浩先生在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由35,200,000股变为26,400,000股,持股比例由8.19%变为6.13%;余彬海先生在2014年7月1日—2014年12月29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由18,600,000股变为15,350,000股,持股比例由4.33%变为3.57%;蔡炬怡先生在2013年8月22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由24,000,000股变为23,000,000股,持股比例由5.58%变为5.35%。减持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05%,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与余彬海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章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余彬海先生共同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蔡炬怡先生、余彬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2013年10月8日公司换届选举后,董事王垚浩先生作出承诺:"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2、本人在国星光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在申报从国星光电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国星光电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余彬海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其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公司将督促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余彬海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变动信息申报表。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